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i) 繆愛善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 秦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繆愛善女士（「繆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繆女士為專注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其他商業事務而請辭。繆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繆女士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秦嘉欣女士（「秦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秦女士履歷之詳情如下：

秦女士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工作經驗，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高級法律顧問。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彼亦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秦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秦女士加入。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